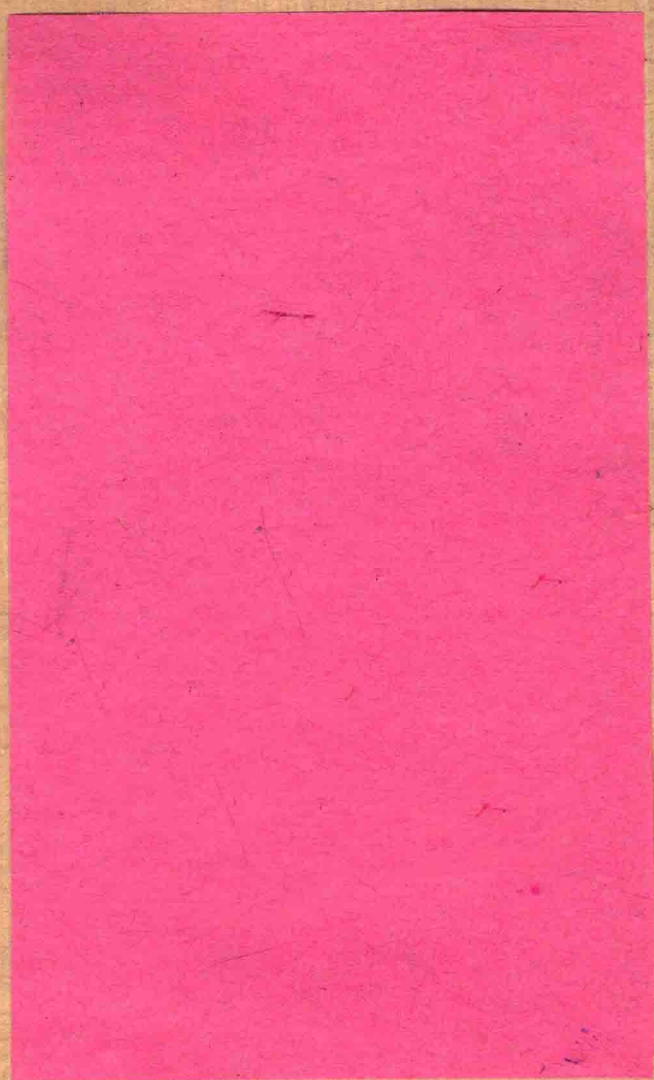






綱鑑正史約卷九

明崑山顧錫疇原編

桂林陳弘謀增訂

漢紀

孝成皇帝

名鶩元帝太子在位二十六年

元建始元年春正月石顯以罪免歸故郡道死

司隸校尉王尊劾奏丞相衡御史大夫譚知顯等  
顯權擅勢爲海內患害不以時白奏行罰而阿諛  
曲從附下同上無大臣輔政之義天子以新卽位  
重傷大臣乃左遷尊爲高陵令然羣下多是尊者  
衡繇是嘿嘿不自安

封舅王崇爲安成侯賜譚商立根逢時爵關內侯

夏四月黃霧四塞

詔問公卿大夫無有所諱諫大夫楊興等對以爲陰盛侵陽之氣高祖之約非功臣不侯今太后諸弟皆以無功爲侯外戚未曾有也故天爲示異大將軍鳳懼上書辭職優詔不許

庚寅二年春三月立皇后許氏

帝自爲太子時以好色聞杜欽說王鳳曰禮一娶九女娣姪雖缺不復補男子五十好色未衰婦人四十容改不以禮爲制則後祿異態支庶間適今聖主富於春秋未有嫡嗣宜建九女之制詳擇行義之家求淑女之質爲萬世大法夫少戒之在色

一娶九女  
身般之禮  
女弟曰娣  
兄弟之女  
曰姪皆謂  
家媵者



小弁之作可爲寒心鳳白之太后太后以爲故事  
無有鳳不能自立法度循故事而已

辛卯

三年秋大雨京師民訛言大水至

時京師大雨四十餘日老弱號呼王鳳以爲太后  
與上可御船令吏民上城避水左將軍王商曰此  
必訛言不宜驚動百姓乃止有頃稍定帝壯商之  
固守鳳大慙恨

冬十二月朔日食夜地震未央宮殿中詔舉直言極  
諫之士

杜欽谷永上對皆以後宮女寵太盛嫉妒專上將  
害繼嗣之咎

王四年春正月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

胡寅曰武帝置中書宦官三世不易恭顯之時權移人主至是一朝廢罷蓋政歸元舅廢置不

出人也

夏四月雨雪復召直言極諫之士詣白虎殿對策

時帝委政王鳳議者多歸咎焉谷永知鳳方見柄

用陰欲自托乃曰今四夷賓服皆為臣妾骨曰大

臣有申伯之忠無重合安陽博陸之患切恐陛下

舍昭昭之白過聽掩昧之瞽說歸咎乎無辜倚異

乎政事重失天心不可之大者也誠宜深察愚言

解偏駁之愛平天覆之施使列妾得人人更進益

納宜子婦人以慰釋皇太后之憂解謝上帝之譴

申伯周宣元舅重合侯馬通馬何羅之弟武帝時謀反者上官桀封安陽侯霍光封博陸侯舍釋也謂昭然明白有罪過者乃

舍之掩昧  
不明也  
說者不察  
事理言之  
不中于道  
依物曰倚  
異災異也  
偏不周普  
也  
不純也

分殺水  
言於此  
多穿渠  
則水勢分

# 河決

則繼嗣蕃滋災異訖息矣杜欽亦倣此意帝皆以  
其書示後宮擢永爲光祿大夫

先是清河都尉馮遂奏言郡承河上流土壤輕脆  
易傷頃所以濶無大害者以屯氏河通兩川分流  
也今屯氏河塞一川兼受數河之任雖高增隄防  
終不能泄如有霖雨旬日不霽必盈溢九河今旣  
難明屯氏河絕未久其處易浚又其口所居高於  
分殺水力道理便宜可復浚以助大河泄暴水備  
非常丞相御史以爲用度不足可且勿浚至是大  
雨水十餘日河果大決

禮敬帷不  
兼爲埋馬  
也故蓋不  
兼爲埋狗  
也

陶者合四  
瓦而爲圓  
出密則折  
之故曰瓦  
合言不久  
也

秋大將軍鳳奏以陳湯爲從事中郎

陳湯以言事不實下獄當死谷永上疏訟湯曰君  
子聞鼓聲之聲則思將帥之臣湯前斬郅支威震  
百蠻今坐言事非是幽囚久繫執憲之吏欲致之  
大辟夫犬馬有勞于人尚加帷蓋之報况國之功  
臣者哉陛下忽鼓聲之聲而忘帷蓋之施非所以  
厲死難之臣也書奏詔出湯奪爵爲士伍會西域  
都護段會宗爲烏孫所圍驛騎上書王鳳言湯習  
外國事可問帝召湯見宣室示以會宗奏湯知烏  
孫瓦合不能久攻屈指計其日曰不出五日當有  
吉語聞居四日軍書到言已解鳳奏以爲從事中



郎莫府事一決於湯

癸巳河平元年春以王延世爲河隄使者塞河決

延世以竹落長四丈大九圍盛以小石兩船夾載而下之三十六日隄成賜爵關內侯

夏四月晦日食詔百官陳過失

時許皇后專寵後宮希得進見中外皆憂帝無繼嗣劉向杜欽谷永皆以爲言帝於是減省椒房掖庭用度皆如竟寧以前故事后上疏自陳以爲時世異制長短相補不出漢制而已纖微之間未必可同也今家吏不曉壹受詔如此且使妾搖手不得唯陛下察焉帝於是采谷永等言報之且曰財

竟寧元帝  
時年號

壹猶一切  
也搖手不  
得言易觸  
犯也

幣之省其於皇后扶助德美爲華寵也。皇后其刻心秉德謙約爲右垂則列妾使有法焉。

甲午二年夏悉封諸舅爲列侯

譚商立根逢時五人同日封故世謂之五侯

免京兆尹王尊官復以爲徐州刺史

初南山羣盜數百人爲害詔逐捕歲餘不能擒王鳳薦王尊爲京輔都尉行尹事數日盜清拜京兆尹御史大夫張忠奏尊罪尊坐免湖三老公乘興等上書訟尊修身潔已砥節首公昨以京師廢亂選用爲卿賊亂旣誅卽以佞巧廢黜一尊之身三期之間乍賢乍佞豈不甚哉復以尊爲徐州刺史

湖縣之三  
老姓公乘  
名興

乙未三年秋八月求遺書

帝以中祕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劉向校之向以王氏權位太盛而帝方嚮詩書古文乃因尚書洪範集合上古以來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著其占驗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帝心知向精忠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

丙申四年春正月匈奴單于來朝

丞相王商多質有威重容貌絕人單于拜謁商仰視大畏之遷延却退帝聞而歎曰真漢相矣未幾商按問琅邪太守楊彤罪王鳳請之商不聽鳳陰

商非外戚  
質謂質樸  
少文飾

求商事。奏請詔獄。詔收商丞相印綬。三日。發病。歐血卒。

夏四月。以張禹爲丞相。

帝爲太子。受論語於禹。及卽位。賜爵關內侯。拜光祿大夫。給事中。與王鳳並領尚書。禹內不自安。數病。上書欲退避。鳳帝撫待愈厚。遂以爲相。

丁酉。陽朔元年。冬。下京兆尹王章獄。殺之。

時鳳用事。帝謙讓無所顓。左右嘗薦劉向。少子歆。召見說之。欲以爲中常侍。召取衣冠。臨當拜。左右皆曰。未曉大將軍。帝曰。此小事。何須關大將軍。左右叩頭爭之。於是語鳳。鳳以爲不可。乃止。帝無繼。



嗣體常不平。定陶王康來朝。帝遇之甚厚。留之京師。王鳳心不便。會日食。因言日食陰盛之象。定陶王當奉藩在國。今留侍京師。故天見戒。宜遣之國。帝不得已許之。王章素剛直。敢言。雖爲王鳳所舉。非鳳專權。不親附之。乃奏封事言日食之咎。皆鳳專權蔽主之過。不自省責。反歸咎定陶。建遣歸國。欲使人主孤立於上。以便其私。鳳不可令久典事。宜選忠賢代之。自鳳之白罷商。後遣定陶王也。帝不能平。及聞章言。感寤納之。謂章曰。微京兆尹直言。吾不聞社稷計。且唯賢知賢。君試爲朕求可以自輔者。章薦琅瑯太守馮野王。忠信質直。帝欲以

野王代鳳凰聞之憂懼杜欽勸鳳上疏乞骸骨辭  
旨甚哀太后聞之垂涕不食帝乃優詔報鳳彊起  
之於是鳳起視事帝使尚書劾奏章下吏致其大  
逆罪死野王亦以病免

以薛宣爲左馮翊

宣爲郡所至有聲迹宣子惠爲彭城令宣嘗過其  
縣心知惠不能不問以吏事或問宣何不教戒惠  
以吏職宣笑曰吏道以法令爲師可問而知及能  
與不能自有資材何可學也宣爲馮翊屬令有楊  
湛謝游皆貪猾不遜宣察湛有改過之效乃密書  
曉之游自以大儒輕宣乃獨移書顯責之二人得

本長皆奉  
官掌治其  
縣萬戶以  
上爲令減  
萬戶爲長

戊戌

檄皆解印綬去。宣得吏民罪名，卽告其縣長吏，使  
自刑罰。曰：不欲代縣治，奪賢令長名也。宣性密靜，  
有思，下至財用筆研，皆爲設方略，利用而省費。

二年夏四月，以王音爲御史大夫。

援近援引  
便得親近  
褒大也外  
姓謂外戚  
內姓謂宗  
室宗室親  
近則外內  
之姓皆褒  
大而和睦

時王氏愈盛，郡國守相刺史皆出其門。劉向上封  
事，極諫曰：王氏與劉氏勢不並立，陛下爲人子孫  
守持宗廟，而令國祚移於外親，縱不爲身，奈宗廟  
何？宜援近宗室，黜遠外戚，所以褒睦外內之姓，子  
孫無疆之計也。如不行此策，田氏復見於今。六卿  
必起於漢，爲後嗣憂，昭昭甚明。書奏，帝召見，向歎  
息悲傷其意，然終不能用其言。

己亥三年秋八月大司馬大將軍鳳卒九月以王音爲大司馬車騎將軍

庚子四年夏四月以王駿爲京兆尹

先是京兆有趙廣漢張敞王尊王章至駿皆有能名故京師稱曰前有趙張後有三王

辛丑鴻嘉元年春二月帝始爲微行

帝從期門郎或私奴或乘小車或皆騎出入市里郊野遠至旁縣鬪雞走馬常自稱富平侯家人富平侯者侍中張放也寵幸無比故假稱之

夏四月以薛宣爲丞相

禹以老病罷朝朔望位特進賞賜甚厚宣爲相官

從隨行也  
期門掌執  
其送從



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

壬寅二年春三月飛雉集未央宮承明殿

博士行大射禮有飛雉集於庭登堂而雉又集大  
常宗正丞相御史車騎府又集未央宮承明殿王  
音言曰天地之氣以類相應譴告人君甚微而著  
雉者聽察先聞雷聲故經載高宗雉雉之異以明  
轉禍爲福之驗今以博士行禮之日大衆聚會飛  
集於庭歷階登堂歷三公之府然後入宮宿留其  
曉人具備深切雖人道相戒何以過是

癸卯三年夏王氏五侯有罪詣闕謝赦不誅

王氏五侯爭以奢僭相尚詔尚書奏文帝時誅將